

证券代码：000886

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23,672,0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7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4,017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1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49,654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2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72,940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37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,285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49,654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21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曾国华先生、崔家炳先生、陈敏女士、王佼佼女士、王虎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金勇先生、王丽娅女士、郝向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曾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298,415,930 股	92.1970%	是
反对	25,240,974 股	7.7983%	
弃权	15,100 股	0.0047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7,684,394 股	65.3744%
反对	25,240,974 股	34.6049%
弃权	15,100 股	0.0207%

1.2 选举崔家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1,049,730 股	93.0107%	是
反对	22,569,974 股	6.9731%	
弃权	52,300 股	0.0162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50,318,194 股	68.9853%
反对	22,569,974 股	30.9430%

弃权	52,300 股	0.0717%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1.3 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619,830 股	92.8779%	是
反对	22,821,274 股	7.0507%	
弃权	230,900 股	0.0713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888,294 股	68.3959%
反对	22,821,274 股	31.2875%
弃权	230,900 股	0.3166%

1.4 选举王佼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699,730 股	92.9026%	是
反对	22,741,374 股	7.0261%	
弃权	230,900 股	0.0713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968,194 股	68.5054%
反对	22,741,374 股	31.1780%

弃权	230,900 股	0.3166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1.5 选举王虎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909,730 股	92.9675%	是
反对	22,531,274 股	6.9611%	
弃权	231,000 股	0.0714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50,178,194 股	68.7934%
反对	22,531,274 股	30.8899%
弃权	231,000 股	0.3167%

1.6 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769,630 股	92.9242%	是
反对	22,671,374 股	7.0044%	
弃权	231,000 股	0.0714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50,038,094 股	68.6013%
反对	22,671,374 股	31.0820%

弃权	231,000 股	0.3167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1.7 选举王丽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519,730 股	92.8470%	是
反对	22,764,374 股	7.0332%	
弃权	387,900 股	0.1198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788,194 股	68.2587%
反对	22,764,374 股	31.2095%
弃权	387,900 股	0.5318%

1.8 选举郝向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519,730 股	92.8470%	是
反对	22,764,374 股	7.0332%	
弃权	387,900 股	0.1198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788,194 股	68.2587%
反对	22,764,374 股	31.2095%

弃权	387,900 股	0.5318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2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庞磊先生、李永青女士、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庞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659,730 股	92.8902%	是
反对	22,624,274 股	6.9899%	
弃权	388,000 股	0.1199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928,194 股	68.4506%
反对	22,624,274 股	31.0175%
弃权	388,000 股	0.5319%

2.2 选举李永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573,330 股	92.8636%	是
反对	22,624,274 股	6.9899%	
弃权	474,400 股	0.1466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9,841,794 股	68.3322%
反对	22,624,274 股	31.0175%
弃权	474,400 股	0.6504%

2.3 选举刘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是否当选
同意	300,823,330 股	92.9408%	是
反对	22,374,274 股	6.9126%	
弃权	474,400 股	0.1466%	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50,091,794 股	68.6749%
反对	22,374,274 股	30.6747%
弃权	474,400 股	0.6504%

以上议案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杨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